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蕭鈺穎(05)5373488轉218
傳真電話：(05)5351270
電子郵件信箱：yls912@ylshb.gov.tw

630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雲衛疾字第1110503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配合居家檢疫/隔離天數調整，指揮中心修訂COVID-19防治
相關指引一案，請貴單位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3月10
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087號函辦理。
- 二、為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
併考量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
況，自本（111）年3月7日起調整入境檢疫及居家隔離對象
之檢疫/隔離天數為10天，並於其檢疫/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
主健康管理。
- 三、因應上開調整，該中心配合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
個案處理流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
除隔離治療條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
者追蹤指引」及「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等指引
（附件1至4），修正重點如下：
（一）通報採檢陰性之非居家隔離/檢疫個案如無住院需求或出
院，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並於自主健康

管理第10天，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二)經匡列為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並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有關航空器接觸者，維持僅匡列個案座位區空服員。

(三)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由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隔離至入境第10天（得在符合1人1室，且同住者已完成2劑疫苗接種達14天以上之條件下，於自宅居家隔離），並安排於入境第10天進行1次PCR採檢。

(四)於社區篩檢站進行COVID-19抗原快篩，陰性個案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0天，快篩陽性但PCR陰性個案，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4天調整為10天，並於自主健康管理第10天，自行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

四、前述入境7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依規定於其解除隔離治療時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請個案接續進行居家隔離至入境第10天，惟本類對象，係參照入境人員檢疫之原則，針對自流行地區入境者進行隔離觀察一段時間（疾病平均最長潛伏期），以監測及確認其於入境前或入境時是否有再重複感染所採行措施，爰得比照現行入境檢疫者之規定，於解除隔離治療後之居家隔離期間可與一起搭機入境家人同住。

五、上開修正後指引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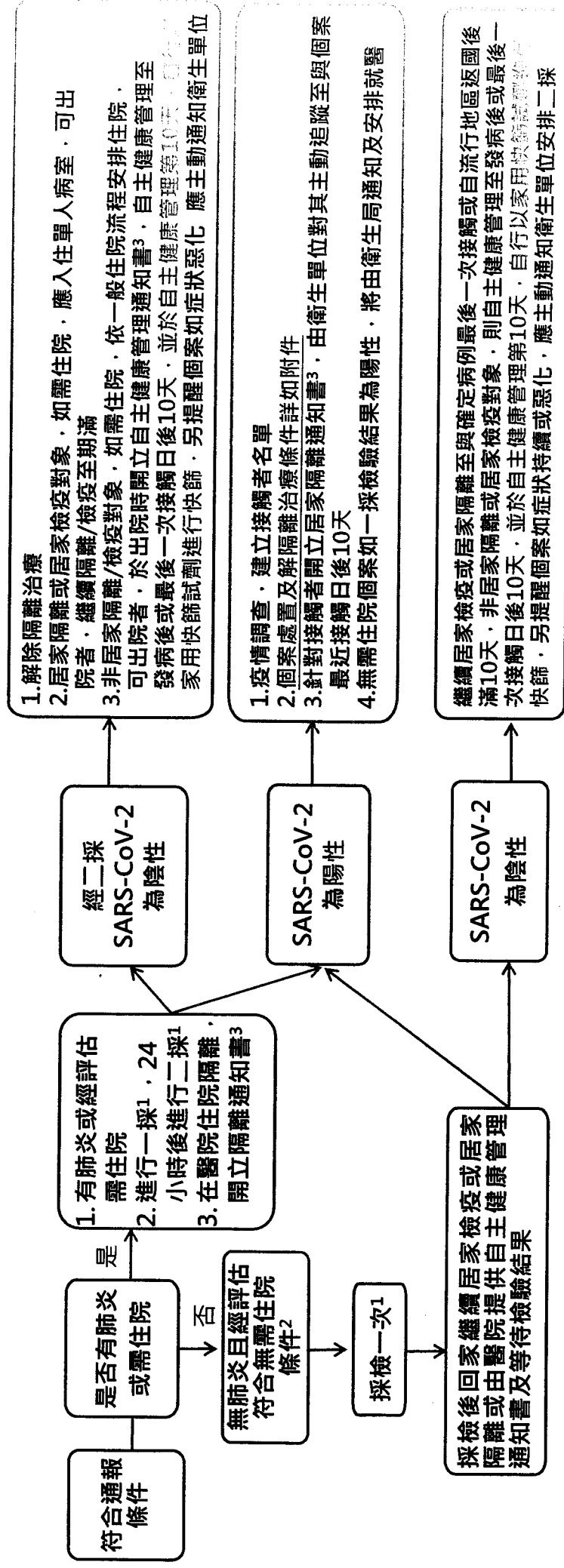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轄內各醫院、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衛生所

副本：本府民政處、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曾春美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處理流程

111年3月7日



備註：

1. 第1次僅須採檢鼻咽或咽喉擦拭液, 住院後進行第2次採檢, 項目包括鼻咽或咽喉擦拭液、痰液(如有)

2. 符合無需住院條件【1. 症狀輕微 2. 個案同意 3. 可配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相關措施 4. 同住者無感染 SARS-CoV-2併發重症之高風險族群 (如老年人、心肺疾病患者或免疫不全者等) 5. 可與同住者有分隔之空間居住且有人可以照料生活起居】· 得不住院隔離及進行第二次採檢

3. 隔離治療通知書、居家隔離通知書及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由地方政府衛生局開立

※執行採檢及住院應於單獨之病室或空間執行, 並依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1 年 3 月 7 日修訂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 二、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且已無其他住院需求確診個案，須符合下列第（一）或（二）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1、註 2、註 3）
 - （一）同時符合下列 3 款條件：
 1. 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2. 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無症狀者，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
 3. 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 （二）確診之初次呼吸道檢體病毒量低（Ct 值 ≥ 30 ），且同時符合下列 3 款條件：
 1. 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2. SARS-CoV-2 anti-N 抗體陽性（註 4）。
 3. 追蹤兩套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PCR 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第 1 套採檢時間為確診後 2 日內完成，第 2 套採檢時間與第 1 套應間隔至少 24 小時。
- 三、重症住院隔離治療或非重症惟仍有其他住院需求之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5）
 - （一）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
 - （二）距發病日已達 10 天；

- (三) 連續 2 次呼吸道檢體 (採檢間隔至少 24 小時)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至少有 1 次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 2 次採檢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四、曾於國內確診、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 (如陽性日、確診日、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其後續處置之原則如下：(註 6)

- (一) 個案無症狀：經綜合評估 (如血清抗體檢測結果、PCR 再次採檢結果、接觸史、旅遊史等) 可認定個案非近期感染，則個案及其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得免隔離，完成評估前，個案及接觸者先行在家或於指定隔離處所隔離。

- (二) 個案有疑似症狀：依確診個案處置規定，送醫院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先採取居家隔離措施。個案隔離治療期間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則個案可解除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1. 經臨床醫師評估，其出現症狀可為其他病因所解釋，且經 1 次呼吸道檢體 (痰液 [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 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2. 經綜合評估排除近期感染，且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 (痰液 [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 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 (三) 上述第 (一) 或 (二) 項，經評估認定無法排除近期感染、或症狀難以為其他病因所解釋者，依第二條第 (一) 項或第三條進行後續處置。

註 1：符合條件之個案，於入境 7 天內就醫解除隔離治療者，由衛生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續隔離至入境第 10 天（符合 1 人 1 室，且同住者已完成 2 劑疫苗接種達 14 天以上之條件下，於自宅居家隔離），並安排於入境第 10 天進行 1 次 PCR 採檢。

註 2：符合第二之（二）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之個案，解除隔離治療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註 3：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第二之（一）項條件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為同時符合第 1 及 2 款條件，無須採檢，即可解除隔離治療，返家或至指定隔離處所續進行 7 天隔離。

註 4：曾接種全病毒疫苗(如科興、國藥疫苗)者，因全病毒疫苗接種後會造成 SARS-CoV-2 anti-N 抗體陽性，本條件改以 SARS-CoV-2 IgM 陰性且 IgG 陽性代替。

註 5：如為因應社區發生流行疫情之收治/安置量能調度應變所需，第三之（三）項條件之呼吸道檢體採檢次數得依指揮中心指示調整為 1 次。

註 6：符合本條件排除再次感染而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請衛生局轉知疾管署該區管制中心將該筆通報資料與原確診通報資料歸併。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

109年1月10日訂定

109年4月10日修訂

110年5月27日修訂

110年8月02日修訂

111年1月30日修訂

111年3月07日修訂

一、疫情調查

(一) 完成時限

疑似個案經通報至「法定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且判定為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時，由個案居住地所在之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於個案確診後24小時內完成疫調作業。

(二) 疫調作業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調單」進行疫調，完成疫調單中包括個案基本資料、臨床狀況、發病前14天/至就醫隔離前的活動地點、旅遊史、接觸史、就醫史等資訊蒐集，疫調時應同時完成通報個案之接觸者名單建立，另疫調人員如需與個案近距離接觸，則應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防護措施(參考感染管制指引個人防護裝備建議)。

(三) 接觸定義

自個案發病前4日起至隔離前，具下列任一項接觸情形，即符合接觸定義：

1. 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24小時內累計大於15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

2. 在無適當防護下，執行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四) 接觸者匡列原則

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另特殊情況之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

1. 醫院接觸者：依「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進行匡列。
2. 學校接觸者：與確診病例共同上課、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師生將被列為接觸者。
3. 遇特殊情境時，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

備註：

1. 須匡列之接觸者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另於特殊情況下，可依據現場疫調及風險評估結果，擴大接觸者匡列範圍，及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前述風險評估及擴大匡列原則，可考量但不限於：共同飲食、密閉通風不良空間、歌唱活動、長時間接觸（無論有無佩戴口罩）等。
2. 如確定病例有明確感染來源，且與其感染來源首次接觸日晚於其發病日前4天，可傳染期則以首次接觸日之次日起算。
3. 確定病例於其推估之可傳染期間，如曾有國內PCR檢驗陰性證明，可視同採檢前無傳染力，可傳染期則以採檢日起算。
4. 依現行檢疫規定，以強化入境後檢疫防疫措施，爰航空器接觸者匡列範圍，僅匡列服務個案座位區且未有適當防護之空服員。

二、接觸者追蹤管制

(一) 啟動時機：通報個案經檢驗結果為新型冠狀病毒陽性，啟動個案接觸者之追蹤。

(二) 追蹤管制期限：經衛生單位調查符合前述密切接觸定義而認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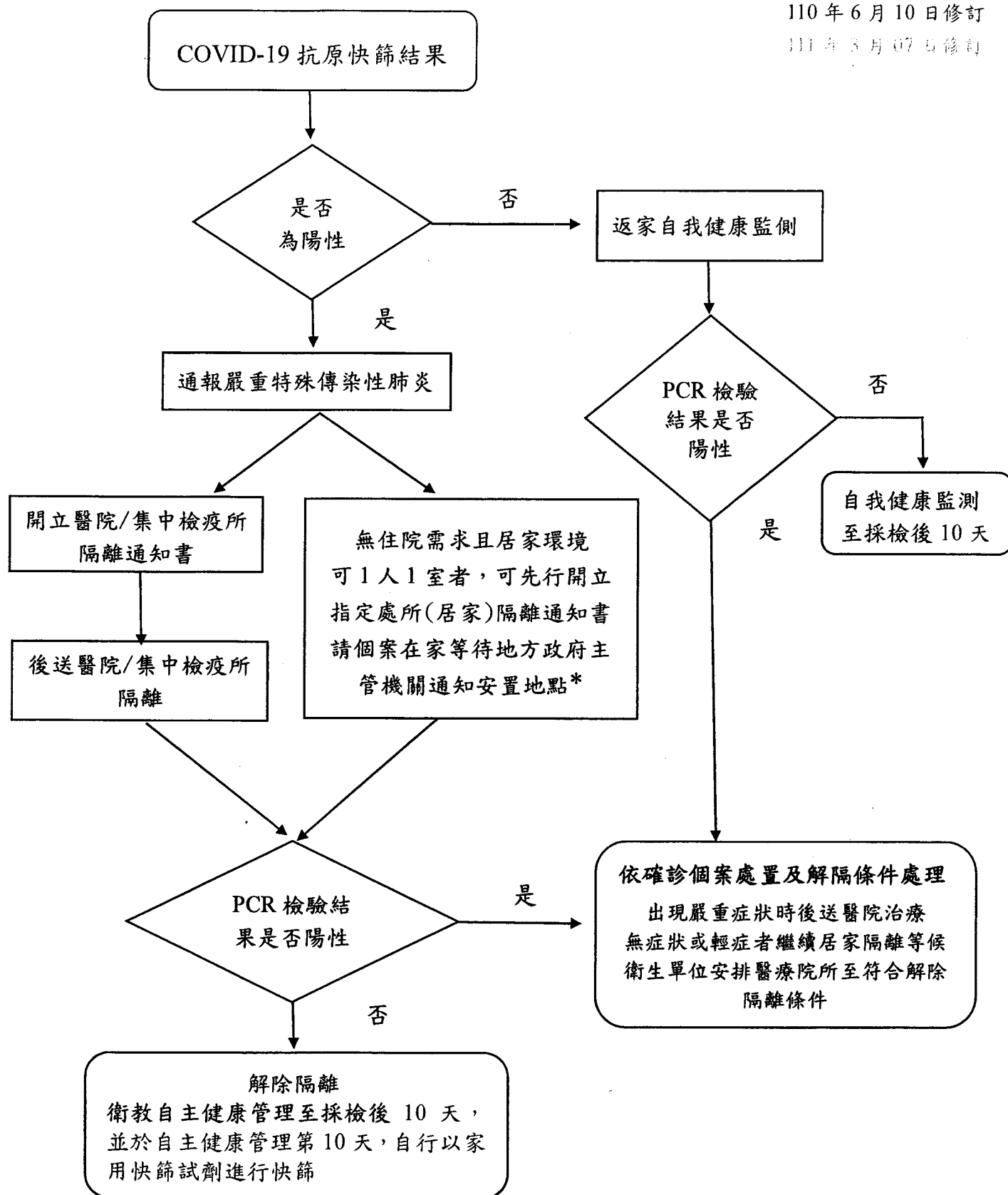
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將會匡列為接觸者，並納入居家隔離管制對象，應居家隔離至與確定病例最近一次接觸日後 10 天，並於居家隔離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社區篩檢站快篩個案處置流程

110 年 5 月 27 日訂定

110 年 6 月 10 日修訂

111 年 3 月 07 日修訂



- 備註：1. 確診或疑似個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處所隔離，如有不遵從指示情形，除可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並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3 條，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倘訂有無症狀或輕症個案之分流收治標準，則仍應依其規定進行個案處置。